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廖月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
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，原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
字第1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3年7月7日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裁定
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
-21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6號
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
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考
1	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	81NX 000508-4	567	1	
2	同上	81NX 001028-3	209	1	
3	同上	82NX 001416-7	693	1	
4	同上	83NX 002089-1	673	1	
5	同上	84NX 003029-3	557	1	
6	同上	85NX 004029-1	448	1	
7	同上	86NX 0005025-2	622	1	
8	同上	87NX 0006513-7	165	1	
9	同上	88NX 0007513-5	340	1	